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主席變更**  
**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1)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丁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個人事務而退任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惟丁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寧奇峰先生(「寧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丁先生之職務。

丁先生已確認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退任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寧先生履行。在寧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之情況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與其明確策略方向均保持一致，且寧先生自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一直表現出具備合適之管理及領導能力，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戰略擁有透徹了解，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寧先生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升其

營運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不恰當。此外，在董事會(其辭任主席丁先生將繼續留任非執行董事，而其組成亦包括另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董事會相信其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丁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會主席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